**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2022-HCGK-SH492**

 **项目名称：集美工业学校第二食堂经营权**

**采购人：集美工业学校**

 **招标代理机构：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一、投标邀请 4

二、招标项目一览表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定标原则 16

一、说 明 24

二、招标文件 25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26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8

五、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9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32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33

八、其他事项 34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6

一、项目概况 36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 36

三、履约要求 48

四、合同签订 51

五、现场勘察 51

第四章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5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目 录 59

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 60

技术商务评分响应表 61

投 标 书 62

开标一览表 64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65

经营方案 66

项目班子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67

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 68

项目其他人员情况一览表 69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70

关于资格的声明 70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4

财务状况报告 75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76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7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8

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79

招标文件★条款响应书（承诺书） 84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85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参考格式） 86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投标邀请

受**集美工业学校**委托，我司对 “**集美工业学校第二食堂经营权**”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提交密封的投标文件。

1. 项目编号：2022-HCGK-SH492

2. 招标项目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见后附：招标项目一览表。

3.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即购买招标文件及报名时间）：即刻起至**2022年6月13日**(节假日除外)上午[8:30:00-11:30:00]或下午[2:30:00-5:30:00]（北京时间）。

4.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200元，售后不退换，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若邮购，邮费到付，对邮寄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延误、缺漏或丢失，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购买招标文件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颜小姐 0592-5333808，谢小姐 0592-6581288。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投标文件应于**[2022年6月27日]上午[09:00:00]**（北京时间）之前提交到[**厦门市思明区莲岳路221-1号（公交大厦1号楼）6楼开标厅**]，逾期递交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开标时间、地点: **[2022年6月27日]上午[09:00:00]**（北京时间）、[**厦门市思明区莲岳路221-1号（公交大厦1号楼）6楼开标厅**]**。**

7. 以上信息如有变更，我司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等信息发布媒体通知，请投标人关注。

8、投标有关事宜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厦门市思明区莲岳路221-1号（公交大厦1号楼）11楼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郭小姐 0592-5333805 5333807（传真）

 保证金经办人及联系方式：叶小姐 0592-5333806 5333807（传真）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6月6日

## 二、招标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主要内容及要求 | 经营权承包期限 | 租金底价 |
| 集美工业学校第二食堂经营权 | 详见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 合同签定后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经考核合格后续签第二年合同） | ￥61500元/年 |

**备注：**

1、本次招标为整体招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项目一览表中的所有服务进行完整投标响应，评标与授标以整体为单位。

2、项目地点：集美工业学校校园内。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招标项目一览表中的租金底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本须知前附表1的条款号是与《投标人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 项号 | 条款号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 | 1.1 | 项目名称：集美工业学校第二食堂经营权采 购 人：集美工业学校采购人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前路22号项目内容：详见招标项目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项目编号：2022-HCGK-SH492 |
| 2 | 3.1 | 资格标准：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第2条，以及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有关内容 |
| 3 | 11.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期结束后90个日历日。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 4 |  |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接收人：庄小姐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若招标文件有要求提供样品的，则包括投标样品），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及投标文件**电子档光盘（或U盘）二份（需标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光盘（或U盘）需分别置于正本、副本投标文件袋中。投标人一旦递交投标文件，即视为理解并接受投标人须知的所有内容。 |
| 5 |  | 招标文件的质疑（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2）质疑时效期间：自招标文件购买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第24.1条规定，否则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24.2条第（1）款规定处理。（3）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4）质疑函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原件。（5）提交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莲岳路221-1号（公交大厦1号楼）11楼前台；联系方式：郭小姐 0592-5333805 |
| 6 | 12 |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特别说明：**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从其银行账户以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保证金。保证金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实际到帐为准（投标人应在银行受理单据上标明转账摘要为（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并在用途一栏上注明“保证金”）, 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应提供银行转账受理回执单据等，不能在投标现场缴交现金或以个人名义交纳保证金。**2、投标保证金账户**开户行：厦门银行前埔支行账号：87430120540000212收款单位：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3、保证金证明材料提交形式： 将电汇、银行转账单凭证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 4、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5、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以便保证金能及时退还。 |
| 7 | 19.1 | 评标方法、标准及定标原则(含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 |
| 8 |  | 本项目中标人按以下标准及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三年总中标金额为基数）**具体标准为：基数≤100万元部分，乘以1.5%；100万元＜基数≤500万元部分，乘以0.8%；最低收费￥3000元。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以转帐、汇款等付款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备注：中标人中标后不能履约的,其已交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缴交账户**：开户名：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开户行：厦门银行银隆支行 账 号：8751020109007675 |
| 9 |  | 招标文件中带“★”条款均为重要条款，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这些重要条款不满足或者负偏离，将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
| 10 |  | **重要提示：**1、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投标文件资料逐项加盖公章，若某项内容材料有2页以上的，应逐页加盖公章或加盖骑缝章，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不得活页装订。2、交通拥堵，递交投标文件请提前做好准备。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敬请谅解。3、考虑到银行上班时间较迟，投标保证金应提前缴交并到帐，未按规定按时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未实际到帐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4、投标保证金手续办理完毕后，请再次核对账号、收款单位是否正确，并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5、开标一览表除了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及副本中外，建议多提供一份完全一致的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作为开标会唱标使用。6、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以便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7、为确保投标文件的密封的完好性，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应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人须确保密封的牢固性，投标文件的封口包括文件袋的袋口、袋底及侧边均应按要求进行密封。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监标人在检查投标文件过程中因密封不符合规定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的所有责任。**8、特别提醒：如投标人所缴纳的费用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转账当月30日前提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开票资料，如未提供，我公司对其相关费用将开具普通发票。**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2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有效的重要依据。

|  |
| --- |
| **资格性要求** |
| 项号 | 章 | 条款号 | 具体内容 |
| 1 | 二 | 3 | 合格的投标人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第一节第3条“合格的投标人”。其中针对3.3条款，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在投标前对关联企业是否参与投标进行核实，开标现场各投标代表确认其所代表的企业与其它投标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2 |  |  | **资格标准及资格证明文件：**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允许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法定代表人即指分公司的“单位负责人”。）2、投标人应为餐饮企业或拥有餐饮公司的投资企业。投标人为餐饮企业的，应提供自己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人为拥有餐饮公司的投资企业，应提供所投资企业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提供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投标人及其所投资企业的股东信息截图，证明投标人在所投资企业所占股份达到50%及以上。3、提供经审计的最近一期（季度或年度）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财务状况报告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分配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者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者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以上序号3资格条件采取“信用承诺制”，投标人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的即可参加采购活动，在投标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虚假承诺，投标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4、在参加政府投标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或其他不良记录，提供书面承诺。5、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行为，提供书面承诺。6、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有效复印件（正反面均需复印），投标人代表若不是企业法定代表人的应同时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7、投标人在投标截至时间前三年内在经营过程中无食品安全相关不良记录，提供书面承诺。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备注：投标人不满足上述规定的资格条件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
| 3 |  |  | **信用记录查询：**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 2、截止时点：查询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点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资格审查小组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审核小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3）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投标人信息的，不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4）投标人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投标人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 |
| **符合性要求** |
| 项号 | 章 | 条款号 | 具体内容 |
| 1 | 一 |  |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 2 | 二 |  |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并作无效投标处理：（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2）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3）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4）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5）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6）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7）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8）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10）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15）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
| 3 | 二 | 11.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90 个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上述投标有效期的，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
| 4 | 二 | 17.3.2 | 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 |
| 5 | 二 | 17.3.2 |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1）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14条的规定进行密封的；（2）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的；（3）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4）非法定代表人的签字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有效授权委托书的；（5）开标一览表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开标一览表的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等重要信息错误的；（6）未按照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保证金不能确保进账的；（7）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8）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或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9）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其个性部分明显出现雷同的；（10）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11）投标报价低于本项目的租金底价；（12）投标人的技术因素分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的；（13）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14）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具体如下附表；（1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16）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
| 6 |  |  | **投标文件必须包括下列部分，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1)投标书；(2)开标一览表；(3)经营方案。** |
| 7 |  | 3.5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取消本文件有关对联合体投标的所有要求。 |
| 8 |  |  | 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9 | 二 | 19.3 | 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10 |  |  |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得分高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仍然无法确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
| 11 | 二 | 17.2 |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
| 12 |  |  | 投标人不得干扰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活动，否则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3 |  |  |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将作为废标处理：（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
| 14 |  |  |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投标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投标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承担不利的评标结果。 |
| **符合性要求附表：带★条款汇总** |
| **★5.9 根据国卫办食品函﹝2021﹞316号文相关要求，投标人须提供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年内未发生因自身原因引起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2年内未受过相关的行政处罚的行业主管部门出示的证明文件或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若投标人以书面承诺书形式提供的，中标后，经采购人查实中标人提供虚假承诺的，视同其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且其还须承担相关责任。****★5.10 投标人法人代表须任职本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投标人须对此作出书面承诺。****★5.11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30个日历日内须向采购人提供《食品流通许可证》、《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复印件，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投标人须对此作出书面承诺。****★5.12 根据厦门市教育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行学校食堂大宗食品集中定点采购的通知》（厦教发【2021】45号）规定，部分需进行集中定点采购的食材一旦确定定点配送单位，中标人将按照该招标结果向定点配送单位订购。投标人需对此提供完整书面承诺。**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定标原则

|  |
| --- |
| 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二、评标标准：（一）具体的评标标准：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首先，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无效投标界定)，审核各投标文件是否合格、有效，凡不符合专业条件要求和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均不进入评分程序。通过以上审核，有三家或三家以上符合专业条件要求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则依照以下标准和权重进行评分：**1、技术因素F1（满分65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界定** | **分值** |
| **1-1** | **现场勘察方案** | 投标人通过对采购人食堂进行现场勘察，提供采购人食堂现场具体情况的图片及文字说明，针对性阐述对采购人食堂相关设施现状和学校对采购人食堂的服务需求的了解程度，并针对所勘察食堂提供一份相关整体服务方案：对现有的配套设施、服务需求特点等方面进行分析，列出管理难点、重点，提出具有针对本项目的相应措施和解决办法且完整可行的得2分；提出的相应措施和解决办法较完整，基本满足要求的得1分；提出的措施和解决办法较空泛，缺乏实际操作价值的得0.5分；提出的措施和解决办法不合理或未提供现场勘察方案不得分。 | 2 |
| **1-2** | **整体服务方案** | 卫生管理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卫生管理方案进行评价，投标人每提供一份完整可行、措施到位的管理制度得1分，管理制度存在细微缺漏但不影响正常运营的得0.5分，管理制度存在较明显缺漏、措施不到位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满分10分。 |
| 1.有卫生管理制度和岗位卫生责任制度并上墙； | 1 |
| 2.定期卫生检查记录并与奖惩挂钩； | 1 |
| 3.建有必备的工作台帐（卫生检查记录、食品采购索证档案、食谱登记、健康证、卫生许可证等）； | 1 |
| 4.食堂厨房25米内无污染源；保证后厨和餐厅外环境卫生良好； | 1 |
| 5.厨房和餐厅内墙面清洁，无霉斑、无脱落、无积尘、污物及时处理； | 1 |
| 6.下水道及阴沟畅通，排油烟机（罩）清洁不滴油；厕所清洁、有洗手池； | 1 |
| 7.设置食品留样、专用冰箱、盛器及刀、墩板、抹布； | 1 |
| 8.蒸饭器、消毒柜、保洁柜、绞肉机、案板、食品容器等摆放有序、清洁卫生； | 1 |
| 9.有专用餐具消毒间及餐具清洗、消毒与保洁设施，公用餐具消毒后应存放专用保洁柜内，经清洗消毒后的餐具和容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 1 |
| 10.冷藏设施定期清理保洁，无臭无异味，不存放杂物和个人物品。 | 1 |
| 食材采储管理方案 | 采购进货渠道和配送流程规范性，与第三方签订供货合同，入市必登情况等进行评价：投标人方案合理可行、供货渠道统一、配送流程规范、提供原材料（至少包含大米、猪肉、蔬菜、冻品）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一品一码”系统录入情况截图及第三方供货合同，做到食品采购信息可追溯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2 |
| 承诺采购的食品及原料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和规定、索证齐全并建档，无“三无食品”；有承诺且制度完整、措施到位、可行的得2分；有承诺且制度基本完整、措施基本到位、可行的得1分；未承诺或制度有缺陷或措施可行性较差的不得分。 | 2 |
| 承诺有专人负责食品仓库的保管和验收；有承诺且制度健全，有验收记录；仓库干燥，无霉变虫咬食品，有防鼠设施，并无鼠迹，制度完整、措施到位、可行的得2分；有承诺且制度基本完整、措施基本到位、可行的得1分；未承诺或制度有缺陷或措施可行性较差的不得分。 | 2 |
| 承诺食品原料离地离墙，分类存放，散装食品原料用加盖容器存放；有承诺且制度完整、措施到位、可行的得2分；有承诺且制度基本完整、措施基本到位、可行的得1分；未承诺或制度有缺陷或措施可行性较差的不得分。 | 2 |
| 菜谱方案 | 根据投标人设计的一个月及以上的菜谱情况进行评价，根据菜谱样式多样性、荤素搭配、营养均衡、粗细合理等因素进行评价：菜品种类丰富、营养搭配合理的得3分；菜品种类较丰富、搭配较合理的得2分；菜品种类不够丰富、搭配不够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 **1-3** | **日常环境管理** | 根据投标人对四害消杀定期管理进行评定，投标人提供近连续两个月（投标当月不算）运营项目（提供不低于三个营运点）由第三方专业公司进行消杀情况进行评价，投标人提供能够证明第三方公司为四害消杀方面专业公司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与第三方签订的服务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个项目点消杀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发票在税务系统上查验结果截图加盖公章的得3分；四害消杀为投标人自行实施的、须提供近连续两个月（投标当月不算）运营项目（提供不低于三个营运点）的作业原始记录（含材料消耗证明、作业措施等）的得1分，其余情况不得分，原件备查。 | 3 |
| **1-4** | 投标人对截油池定期清理管理进行评定，投标人提供近连续两个月（投标当月不算）运营项目（提供不低于三个营运点）由第三方专业公司进行清理情况进行评价，投标人提供能够证明第三方公司为截油池定清理方面专业公司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与第三方签订的服务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个项目点清理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发票在税务系统上查验结果截图加盖公章的得3分；截油池清理为投标人自行实施的、须提供近连续两个月（投标当月不算）运营项目（提供不低于三个营运点）的作业原始记录（含材料消耗证明、作业措施等）的得1分，其余情况不得分，原件备查。 | 3 |
| **1-5** | 投标人对油烟管道定期清洗管理进行评定，投标人提供近连续两个月（投标当月不算）运营项目（提供不低于三个营运点）由第三方专业公司进行清理情况进行评价，投标人提供能够证明第三方公司为油烟管道清洗方面专业公司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与第三方签订的服务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个项目点清理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发票在税务系统上查验结果截图加盖公章的得3分；油烟管道清洗为投标人自行实施的、须提供近连续两个月（投标当月不算）运营项目（提供不低于三个营运点）的作业原始记录（含材料消耗证明、作业措施等）的得1分，其余情况不得分，原件备查。 | 3 |
| **1-6** | **疫情****应急** | 如遇疫情，学校可能采取配餐方式供应套餐。投标人或分公司且自有符合规定证照齐全的配送车辆不少于4辆（含4辆），能够满足疫情配送需求的得1分。注：车辆应为箱式车，须提供投标人自有车辆机动车登记证或机动车行驶证、实物图片，否则不得分。投标人自有配餐中心得2分，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需集体配送资质）等证明材料。 | 3 |
| **1-7** | **特色****服务**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特色服务进行评价：有明确的特色服务内容且内容丰富、措施得当、完整、合理、可行的得2分；有明确的特色服务内容且内容较丰富、措施较完整、合理、可行的得1分；特色服务内容较简单，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0.5分； 特色服务方案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 2 |
| **1-8** | **入场****交接** |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针对本项目的新入场交接工作方案进行评价：方案齐全、针对性强、可行的得2分；方案较简单、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2 |
| **1-9** | **成本****核算**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收支测算和相关的费用分析组成的完善合理、经济性等情况，提供的成本核算方案和毛利率的控制范围方案进行评价：推行成本核算，体现微利要求，具有一定的数据和材料分析支撑且合理可行的得3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分，其余得1分。 | 3 |
| **1-10** | **应急****预案** | 根据投标人对各类突发事件（停电、停水）处置方案，考虑并对比方案是否完整、是否合理、处理是否及时等情况进行评价：能提供送餐服务的并及时处理且方案针对性强，具体措施明确的得2分；方案稍有欠缺但不影响实施的得1分；方案空泛没有具体措施的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2 |
| 根据投标人对各类突发事件（自然灾害、食物中毒、投诉等）处置方案，考虑并对比方案是否完整、是否合理、处理是否及时等情况进行评价：能及时处理且方案针对性强，具体措施明确的得2分；方案稍有欠缺但不影响实施的得1分；方案空泛没有具体措施的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2 |
| 根据投标人对如遇大型活动、紧急供餐、临时加餐情况的紧急预案方案，考虑并对比方案是否完整、是否合理、处理是否及时等情况进行评价：能及时处理且方案针对性强，具体措施明确的得2分；方案稍有欠缺但不影响实施的得1分；方案空泛没有具体措施的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2 |
| **1-11** | **垃圾处理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垃圾分类处理、环境保护方案及措施进行评价：方案完整、合理、可行的得2分，方案有欠缺，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 2 |
| **1-12** | **餐厅****文化** | 根据投标人承诺配合学校开展餐饮文化互动活动和文明校园创建活动，提供具体的活动方案且方案详细完整、合理可行的得2分，活动方案较详细完整的得1分，有承诺但没有提供具体的活动方案的得0.5分，其他不得分。 | 2 |
| **1-13** | **服务****团队**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的主要人员配置情况进行评价：①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且具有餐饮高级职业经理人、食品安全管理师或者食品质量管理师的得2分；②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厨师长具有一级（高级技师）中式烹调师职业资格证得3分；具有二级（技师）中式烹调师职业资格得1分。③投标人服务团队厨师，每提供一份二级（技师）或以上中式烹调师资格证书者得1分，本项满分2分；④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营养师具有高级（三级）或以上公共营养师资格证书的得1分。⑤投标人拟配置本项目六T实施指导员和餐饮仓库管理员培训合格证的得2分；说明：上述①需提供相关学历证书复印件；上述①-⑤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上述①到⑤同一人员持有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分。 | 10 |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等整个服务团队的人员（除上述①-⑤人员外）配备及岗位设置情况进行评分：服务团队配备及岗位设置情况合理性、规范、实用，管理人员经验丰富、管理团队成熟稳定的得3分，服务团队配备及岗位设置情况较科学合理、规范、实用，管理人员经验较丰富、管理团队较成熟稳定的得2分，服务团队配备及岗位设置情况合理性、规范性、实用性一般的得1分，服务团队配备及岗位设置情况合理性有欠缺、不够规范、不实用的不得分。（须列表并具体详细说明）。 | 3 |

**2、商务因素F2（满分25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界定** | **分值** |
| 2-1 | 认证证书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提供有效期内的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nca.gov.cn/）证书网上查询结果及证书复印件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1 |
| 投标人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提供有效期内的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nca.gov.cn/）证书网上查询结果及证书复印件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1 |
| 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提供有效期内的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nca.gov.cn/）证书网上查询结果及证书复印件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1 |
|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提供有效期内的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nca.gov.cn/）证书网上查询结果及证书复印件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1 |
| 投标人具有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并提供有效期内的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nca.gov.cn/）证书网上查询结果及证书复印件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1 |
| 2-2 | 后勤保障能力 | 投标人在疫情期间积极配合政府进行各种集体供餐后勤保障工作的得3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3 |
| 2-3 | 保险责任 |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为本项目投保的食品安全责任险，根据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累计责任限额大小分五个梯度依次进行评分，最有利于采购人的得3分；次优的得2分，依次类推，未做出承诺的不得分。 | 3 |
| 2-4 | 公益情况 | 为体现投标人具有社会责任行为，投标人对社会进行公益活动有获得过相应表彰的得3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原件备查；  | 3 |
| 2-5 | 荣誉情况 | 投标人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放心食堂”、“健康食堂”、“放心餐厅”等荣誉，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3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
| 2-6 | 服务情况 | 根据投标人提供有利于采购人的服务内容进行评价，服务内容详尽且执行度较高的得3分，服务内容详尽但执行度一般的得2分，其余情况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3 |
| 2-7 | 本地化服务情况 | 投标人可提供本地化服务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可提供合作单位或者自身机构的营业执照证明，也可以提供在本地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或者承诺中标后提供本地化服务。 | 2 |
| 2-7 | 业绩经验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同类业绩进行评价，每提供一个同类业绩有效证明材料得1分，本项满分3分。（以提供的相关网站中标公告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以及业主单位出具的履约评价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为评审依据，上述业绩资料应完整提供，否则，评标委员会对该业绩不予采信）。 | 3 |

**备注：以上技术、商务评分条款中有涉及到“原件备查”的，中标人中标后须提供原件供采购人核查，若中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3、价格因素F3（满分10分）**在满足招标要求的投标中，取最高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10。4、对评委技术、商务部分评分结果统计时，将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投标人最终总得分F=F1+F2+F3（二）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1、中标候选人数量：3个。2、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经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评标程序后，按以下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排列顺序： （1）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综合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3）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即F1）由高到低排列。（4）以上办法都不能确定排名时，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排名。 |
| 三、定标原则：1、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经规定的程序产生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一位中标人。**3、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的二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相关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并发出中标通知书，请投标人关注。4、中标通知书生效后，如果已中标的投标人不能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选择新的合同授予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

##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项目名称及主要服务内容。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2.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标的物的制造、供货或服务的供应商。

2.5 “货物” 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服务”系指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投标人

3.1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货商或制造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 母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4 投标人不得与本次招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5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全部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全部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投标无效。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6投标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程序、内容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

（3）招标内容及要求

（4）合同主要条款

（5）投标文件格式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１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书面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人，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当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但本招标文件第7.2条规定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投标人可对招标货物（服务）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

9. 投标文件语言

9.1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投标书

(2)开标一览表

(3)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4)经营方案

(5) 项目班子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6) 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

(7) 项目技术人员情况一览表

(8)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9)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1) 投标保证金缴交凭证

(12)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11. 投标有效期

 11.1投标文件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第4项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1.2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保证金专户缴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第5项要求的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投标保证金以转账、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2.5 未按规定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6 未中标的投标人在中标人确定后，凭投标人开具的“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办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手续，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保证经原额无息退返投标人。

12.7在中标人支付所有招标代理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后（若有交纳履约保证金要求的，在中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凭其签订的合同副本及开具的“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办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手续，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及合同副本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原额无息退返中标人。

 12.8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中标人未能按本须知第22条规定签订合同；

（3）中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人如有要求中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增加：“中标人未按本须知第12.7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 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给招标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 投标文件的格式

 13.1投标人须编制由本须知第4条规定文件组成的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份数以投标须知附表2为准），正本必须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3.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投标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服务）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投标人公章。

13.6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投标人公章。

13.7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3.8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9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不得活页装订）、打印页码，并编列投标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投标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承担不利的评标结果。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货物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未密封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4.2 每一信封密封处应注明“于之前（指招标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代表签字。

14.3如果投标文件由邮局或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照本须知第14.1条至第14.2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注明的地址送至接收人。

14.4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5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将被拒收。

14.6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7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4.8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 五、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开标、评标时间

1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5.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投标人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并办理签到手续。

15.3 开标时，由监标人或者投标人共同推举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对符合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或者逆顺序）当场逐一拆封，由开标会主持人按规定宣唱“报价一览表”等规定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作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及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15.4开标、唱标后，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16．评标委员会

16.1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货物（或服务）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法律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为5人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人数不能少于2/3。在开标后的适当时间里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推荐中标人的建议。

17. 投标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丧失投标保证金退还的请求权。

17.1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18.1、18.2条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方法对投标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7.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第二章第二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7.3.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将被拒绝。

符合性检查的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8.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19. 比较与评价

19.1 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所述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19.3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4 评标委员会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在先原则, 排列评价顺序, 根据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19.5在评标期间，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投标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20.定标准则

20.1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20.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招标文件确定评标方法、标准，经评委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1. 中标通知

21.1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方应在刊登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21.2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将落标通知书发送给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

21.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1.4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含保函），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若有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则在中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2.签订合同

22.1采购人、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参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中标人责任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22.2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2.4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23、询问

23.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将进行答复。

24、质疑

24.1质疑应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原件。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希望招标人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已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已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式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24.2对不符合本章第24.1条规定的质疑，招标人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原件。

24.3对符合本章第24.1条规定的质疑，招标人将按进行答复。

24.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5、投诉

25.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5.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八、其他事项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26．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电汇、转帐、银行现金解款等付款方式一次性缴清。

 26.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未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从其投标保证金中等额扣除招标代理服务费，余额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不足以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应当向招标代理机构补足。若中标人存在恶意拖欠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招标代理机构可视情对中标人采取报请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或法律手段追索等。

27.招标文件的解释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为了做好集美工业学校在校学生及教职员工的用餐服务品质保障，为学生及教职员工营造良好的生活环境，集美工业学校拟招有实力的合作伙伴经营食堂，期限为三年（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经考核合格后续签第二年合同）。食堂地点位于集美工业学校园区内。

集美工业学校位于集美区杏前路22号，第二食堂位于学校旧校区，该食堂位于诚毅堂一楼的北面，面积约1500平方米。学生餐厅可供用餐座位808个，此食堂功能区较为完善、分区合理，水、电、餐桌椅等均已配备到位并可正常使用，其中厨具、疫情防控设施自备。本校区现有学生4200人，教职工460人。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

**1、食堂项目概述**

1.1 经营方式

1.1.1本次招租食堂在一楼；

1.1.2平均每生餐费：早餐5元、中餐8.2元、晚餐7.3元；

1.1.3食堂月营业额约：290870元左右（按实际营业时间计算）；

1.1.5寒暑假不供餐，但必须提供场所给工作人员为留校加班师生使用；

1.1.6学校是全封闭管理，走读生当天可进出校园；

1.1.7学生大多是厦门本地，周五晚、周六、周日超市和食堂不营业；

1.1.8 节假日食堂需提供优惠方案；

1.1.9保安、保洁、生管等给予5折优惠。

2、整体要求

2.1 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师生快餐、套餐和蒸煮类小吃、小炒（小吃和小炒经营种类要经学校管理部门审核）等。

2.2 经营模式：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经营风险、除现有餐饮设备外（投标人可与总务处联系前往勘察实际餐饮设备）承租期间所需易耗品设备由企业添置；学校给予经营过程的监督、管理。

2.3 承包期限：承包期间一年一考核，考核不合格校方有权终止合同，考核合格方可继续下一年度的经营，总承包周期不超过三年（自2022年8月15日至2025年8月14日）。餐饮企业承包经营期满后，经校方考核达到校方各项要求，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顺延一年经营期；学校也可按相关规定进行公开招投标。

2.4 设备添置：

2.4.1 除学校原有的设施设备外，食堂经营所需的特殊设备和易耗品等设备均由承包方负责，合同期满由承包方所购可拆除的设备所有权归承包方，不可拆除的设施设备归校方所有。

2.4.2 归学校的设施设备应由学校总务处点清归还，丢失或损坏的，要照价赔偿。

2.5 水电气费用：经营场所所需的水、电费用由校方和承包方共同负责。

2.6 经营服务要求

2.6.1 服务经营的基本原则

（1）社会化原则

学校提供餐饮场所和设备、设施，企业经营按社会市场化的机制运作，员工不享受学校有关福利待遇。

（2）服务监管原则

学校膳食委员会及各有关处室行使对食堂餐饮服务经营状况日常监管工作，依据校园安全、食品卫生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管理规定、协议对食堂经营状况进行监督管理。对学校出具的书面整改意见，食堂必须在限期内整改。

（3）员工安全自负原则

食堂经营单位必须制定安全条例，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员工必须经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报学校管理部门备案。食堂经营单位必须与学校签订安全责任书，并与班组、个人逐级签订安全责任书，全权负责饮管人员的安全工作，并对全体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及患病等负责。

（4）饭菜价格核价、定价原则

各食堂每月底必须送一份食堂经营报表到学校管理部门,以便学校审核经营情况和控制食堂的毛利率；食堂的饭菜价格按约定毛利率核定，计算方式按进入直接成本的主副食品、调料、水电等。大众饭菜和快餐毛利率控制在25±3%之内。每次就餐前须在醒目位置张挂饭菜品种及价目表。(毛利＝销售收入-销售成本；销售成本=原材料成本+燃料水电成本+调料成本；毛利率＝毛利/销售收入\*100%)

2.7 服务基本要求

1. 食堂营业时间

早餐：06:00～08:00 中餐：11:20～13:40

晚餐：16:10～19:00 夜宵：21:00～21:40

如果违反经营时间规定进行经营，一经举报，学校查实后第二次罚款200元，第二次罚款500元，第三次罚款1000元。

（2）食品卫生，安全要求。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监督办法》《食物中毒事故处理办法》《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杜绝出现散装油及其他食品安全问题。搞好食品卫生、个人卫生和环境卫生，做好消毒工作，把住病从口入关，严防食物中毒和食源性病原，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严禁采购、使用违法食品添加剂。做好防火、防盗，加强设备维修，杜绝重大事故。遇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食堂需停止营业，应服从学校决定。

（3）食品采购要求

所有采购的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卫生标准和规定。要求供货商提供确实有效的资质证明及所供应食品及食品加工材料检验合格证或检测单，建立健全食堂台帐制度、票据档案制度。餐厅使用的肉、食油、碘盐、面粉、酱油、食醋等主要食品原料必须有食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和产地、QS标识；学校规定肉的品牌必须是黄金香、银祥的，食用油品牌必须是盛洲、金龙鱼或中鹭,米必须是一级粳米和一级籼米。

（4）菜色品种要求

按不同季节，分早、中、晚安排适度的主、副食品种，菜色品种经常变化，能基本上满足需求。价格分高、中、低三个档次，按3、4、3比例，早餐品种要有选择余地，干稀搭配。食堂早餐供应的主、副食品种分别不得少于5种、8种；中晚餐供应的主、副食分别不少于4种、12种，其中3元以下的中档菜有8个以上，2元以下的低档菜有5个以上,高档菜最高不得超过5元。饭菜数量准备要充分，不得脱销。菜谱每半个至少更新一次。米饭限价每人一元，足量供应，并提供免费例汤。

（5）饭菜质量保证

食堂销售的各类主、副食品，必须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做到质高、量足、热菜、热饭、热汤，注重食品的营养搭配，逐步向营养配膳方向发展，努力提高烹调质量。

（6）成本核算要求

必须严格执行成本核算制度，食堂制作主、副食品时，投料要有标准，定价要合理，出售要明码标价，按标准打饭菜。

（7）环境卫生，秩序要求。

做好食堂餐厅室内外清洁卫生，既内到厨房卫生,外到餐厅卫生及周边环境卫生（含洗碗池、食堂厕所），均由经营单位负责。所有餐饮各项标准（含除四害）都要达到应达到量化分级A以上标准的要求；要按规定与有关部门签订规范的消杀合同，食堂管理人员应维护好正常的就餐秩序。严格执行《厦门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等管理规定。

（8）未经校方同意，中标人不得私自转租或外借服务窗口，一经发现取消经营资格，并按正常月平均营业额赔偿学校。

（9）从业人员要统一标识，整齐着装，文明经营，热情服务，规定加工销售流程中需戴口罩手套的必需严格执行。

（10）食堂必须提供整洁、符合国家《食（饮）具消毒卫生标准》（GB14934）要求的餐具。

（11）就餐要求：

①为就餐师生提供足够数量的免费热汤；

②应及时清理餐桌卫生，提供良好的用餐环境。

2.8 管理要求

（1）承包方不得将食堂私自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更不能利用校有资产搞不法经营，一经发现，校方有权取消其承包资格，并给予经济处罚或诉讼法律。

（2）承包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学校卫生工作条例》、严格执行《餐饮行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及厦门市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合法经营。在经营期间出现食物中毒、漏电伤人、烧伤、烫伤、摔伤等事故，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由承包方负全责。

（3）承包方应本着微利经营的理念，以学校师生服务为宗旨。饭菜价格应报给校方审核，以便校方审核经营情况和控制毛利润。学校有权对食堂的财务、经营状况、成本、利润、服务质量、饭菜价格进行监督检查，未经学校同意之前，食堂不能擅自抬高物价。

（4）保证用餐正点，足量、优质、做到品种多样、饭菜价格合理，能适应不同经济状况和口味的师生用餐。不准出售变质、变味以及剩饭菜，学校管理人员会定期或不定期在师生中调查饭菜质量、数量、价格以及服务情况并将有关信息通知承包方，承包方应根据采购人的反馈，采取措施及时解决不良现象。

（5）每季度，学校考核将依据食堂考核表和师生满意度问卷调查测评，满意度达到80%以上为合格、达到90%以上为良好、达到95%以上为优秀，满意度测评未达到80%的，食堂必须进行整改，在下一个考评周期未整改或虽然有整改但满意度测评仍未达到80%的，学校有权终止合同。承包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经学校研究，视情况决定是否退还或部分退还。

（6）整个食堂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必须达到市卫生监督所制定的标准，学校有权监督，并定时检查。如果累计三次考核不合格，校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卫生检疫、工作人员体检等费用由承包方自理，因承包方管理不善造成师生中毒，由承包方负全部责任。

（7）食堂水、电承包方要厉行节约。加强食堂员工爱护公共设备节约、环保等意识的教育。

水、电费校方根据师生满意度调查结果实行奖励性机制，基础分配为校方承担60%，承包方承担40%。具体执行如下：

|  |  |  |  |
| --- | --- | --- | --- |
| 师生满意度 | 校方承担部分 | 承包方承担部分 | 奖励部分 |
| 80%-85%（不含85%） | 60% | 40% | 0 |
| 85%-90%（不含90%） | 70% | 30% | 10% |
| 90%-95%（不含95%） | 80% | 20% | 20% |
| 95%-100% | 90% | 10% | 30% |
| 注：如承包方有浪费水电的情况：发现一次，在其承担部分增加5%，发现两次增加10%，发现三次增加20%（校方提出整改意见并责令作出书面说明、检讨），如果情节严重校方终止合同。 |

（8）承包期满后，承包方应无任何附加条件归还学校场地及相关设施。在校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场地归还移交。逾期仍遗留在现场的，视为承包方放弃其所有权，校方有权自行处置。双方无争议纠纷后，校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9）承包方在承包期间要严格按照本管理要求来执行。在承包期每年的6月底进行一年一次的综合考核，校方会有专门的评估委员会对承包方结合经营、管理和师生满意度等等方面综合评价，如果出现经营和管理混乱、严重违背管理要求、师生满意度不足70%等情况，校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取消其承包资格。如果经营良好，师生满意度达到标准，经学校评定满意后可续签下一年经营合同。

（10）中标人不得在未经学校批准的情况下私自对食堂内部进行装修改造。食堂内部如需要改造，由中标人提出改造方案，经学校同意后，由采购人负责实施。

（11）师生在食堂的消费方式上采用刷卡，自选点餐消费。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收取现金，不得使用代金券、支付宝、微信等非学校规定的支付方式。每发现一次罚款500元。食堂校园刷卡机由集美工业学校安装完成后，由中标人负责使用管理及保养。

2.9 其他服务

（1）节假日或学校各类考试考证、教师值班、接待来宾，食堂应根据学校要求提供必需的服务并接受校方的监督和指导。

（2）在端午节、五一节、教师节、中秋节等节日期间，向师生提供特色优惠服务（端午节师生每人赠送一个粽子、五一节师生每人赠送一个鸡腿、教师节老师每人赠送一个蛋糕、中秋节每人一个中秋饼）。

（3）每年新生军训期间、校运会期间，为学生各提供 100 箱矿泉水。

（4）每天推出一项半价菜活动，按菜品顺序轮流。

（5）每年校庆为师生提供一个免费特色菜。

（6）每年资助20 个贫困生免费每天用餐。

（7）每年 5 月 1 日到 10 月 15 日提供免费绿豆汤等降暑饮品。学校是半封闭管理，下课时间可进出校园，学生为厦门本地生源，周五晚、周六、周日食堂不营业。

3、卫生检查具体要求

3.1 粗加工区卫生要求

（1）加工场所卫生要求

食品粗加工应该有固定的场所，有基本的防尘防蝇设施，并配备货架或放置食物的货橱，与餐厅配菜间、熟菜间、烹调间等分开。加工场所的地面、墙裙应该保持清洁。

食品粗加工应有足够供水，所供水质应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粗加工场所应有三个以上水池，按规定设有明显标识并严格分区分池使用，做到荤素食品分池清洗。洗涤拖把等清洁用品与清洗食品的水池分开。

（2）粗加工操作卫生

各种荤素食品原料，在粗加工过程中，首先要检查食品的质量，发现食品腐败变质、发霉、生虫、掺杂、掺假有毒有害等，均不宜继续加工使用。

①肉类：加工清洁前，应检查有无经过兽医卫生检验，经过卫生检验属正常的肉食品，清洗干净后，放于清洁的专用容器。肠、肚等内脏应与肉品分开清洗，分容器盛放，以免交叉污染。

②水产品：清洗前应逐条检查鱼的质量，尤其要拣剔有毒鱼及某些鱼的有毒内脏。水产品要刮鳞、去鳃和内脏，清洗干净后放入清洁的容器内，尽快送入厨房加工烹调，暂时不用或一时用不完的应放入冰箱冷藏保存，以免鱼体变质。

③禽蛋类：活禽宰杀前注意有无疾病，宰杀后脱净羽毛，去掉头爪，除净内脏，清洗干净后送入厨房。

④蔬菜：蔬菜不能落地分检，要拣去枯萎黄叶，去掉泥砂杂物和不可食部分，再进行清洗，由于蔬菜在种植时多采用人畜粪便用肥料，尤其时菜类蔬菜更应认真仔细清洗。为防止营养素流失，对各种蔬菜均应按照“一拣，二洗、三切”的顺序进行操作。清洗后的蔬菜要在清水中浸泡30分钟以上，不宜放置过夜。

3.2 切配卫生要求

（1）切配场所卫生

切配间应有专间，墙裙应贴有白瓷砖，并无污迹和食物残渣；墙壁、天花板的油漆无脱落、无霉斑；室内设有洗手池，下水道通畅，有食品冰箱和带盖的废弃物箱（桶），加工下来的废弃物及时倒入箱内，并当日清除。配菜结束，应及时做好冲洗，清洗等清洁工作，以保持室内清洁卫生。

（2）工具、用具卫生

配菜用的工具、容器、盛器保持清洁，要有荤素分开专用的刀、砧板，用后洗刷干净，刀不用时放入清洁的石灰水中，可防止生锈。砧板洗刷揩干后竖立存放，防止发霉。抹布在使用过程中经常清洗，用后晾干。盛放生熟食品、荤素食品的容器、盛器应分开使用，每次使用后应洗刷干净并消毒。

（3）切配操作卫生

食品在切配时应注意食品的质量，如发现食品腐败变质、污秽不洁或可疑被污染时，不应切配加工，将其剔出另作处理。

切配食品应根据不同烧煮烹调方法选择合适的原料。采用煎、炒等方法烹调，如炒肉丝、肉片、鱼片等，要选择新鲜原料。质差的原料有大量细菌，一般煎、炒不易将污染在食品上的细菌全部杀灭，食后易引起中毒。 切配过鱼的刀、砧板、抹布必须洗刷干净后，再切配其他食品，刀、砧板荤素分开专用，否则会造成交叉污染。

3.3 烧煮烹调卫生要求

（1）烧煮烹调场所卫生

灶面及灶台墙壁经常洗刷，做到无油污、无积灰、无食物残渣、排气罩不滴油，工作结束做好地面、灶台、操作台和工用具的清洗、洗刷，保持加工场所清洁。生进、熟出最好做到分台或架桥式操作台，下面进生，上面出熟，避免进、出菜在同一台面。

（2）烧煮、烹调操作卫生要求

饭菜烧煮，烧煮时必须充分加热，使食品每个部位都均匀受热，食品的中心温度要达到规定的度数和加热时间。 防止产生有害物质。油炸食品时应经常补充新油和滤除油渣，减少油中有害物质含量。烘烤食品应避免明火直接与食品接触。

（3）防止交叉污染。为避免食品污染和食物中毒，要求操作者在烧煮烹调食品时注意操作卫生。盛放熟食的容器与餐具应生熟分开，熟食品容器应有明显标志，使用前应严格消毒，不能用未消毒的容器放熟食；饮具应保持清洁，烹调时不能用炒勺或手指直接尝味，尝余下的汤或菜不应倒回锅内。

3.4 餐具清洗消毒要求

3.5 餐具清洗应专人负责要有记录。餐具清洗消毒应设有专门场所，应与切、配、烹调场所分开、以免食品污染。餐具消毒必须符合《食（饮）具消毒卫生标准》（GB14934）。餐具消毒可采用物理消毒和化学消毒两种。物理消毒必须按“除残渣、碱水刷、净水冲、热力消”等四道工序进行，热力消毒的要求为100℃10分钟；化学消毒必须按“除残渣、碱水刷、药物消、净水冲等四道工序进行，如使用含氯消毒剂，有效氯浓度应达到250PPM，消毒时间为5分钟。清洗消毒好的餐具应存放在保洁厨内，避免二次污染。

注：如学校现有场所状况达不到上述要求的，由承包方负责清洗修缮，所需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投标人在踏勘现场时应自行测算所需费用。

4、 考核管理办法

4.1 基本要求

4.1.1 遵守政府和学校有关卫生、安全、防火等各项规定。加强内部管理，防止发生群体性食物中毒、治安、消防、卫生、劳动等重大责任事故、事件；严格按有关要求进行操作；

4.1.2 加强卫生工作，确保食品、餐具、环境和个人的卫生；

4.1.3 加强员工的职业教育，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师生满意和基本满意率不低于80%；

4.1.4 主动接受学校及卫生监督等行业管理部门监督、检查，配合学校做好“创建、创卫”等工作。

4.1.5 食堂进货不能在学生上课时间，车辆在校内须按规定的路线慢行，不能多于两辆汽车，且须按规定地点停放。

4.1.6 服从学校膳食委员会的监督和管理，在双休日、节假日学校有要求供餐必须为在校师生提供用餐，如果恶劣天气等原因，上级要求学校紧急停课疏散，造成学生提前离校，学生无法用餐所造成的损失，由食堂经营者自己承担，学校不支付任何补偿。

4.2 考核标准

4.2.1 规章制度不健全、贯彻不力扣3分，未持证上岗每人次扣0.5分；

4.2.2 主副食品种：早餐提供多种主副食，中、晚餐提供多种主副食，菜色多样，若发现主副食单调，扣2分；

4.2.3 饭菜质量：主副食质量达不到行业要求每次扣0.5分；投诉销售变质食品经核实每次扣5分；

4.2.4 饭菜价格：不明码标价每次扣0.2分；

4.2.5 食品卫生：未洗净切配，食品混放，等下锅的菜不上架，待售食品不卫生，学生投诉食品中有苍蝇等异物，剩菜剩饭未及时处置、没妥善保管或未回锅就出售，冰箱内有异味，冰箱、切菜板生熟不分，设备用后不及时刮机清洗或刮机清洗不干净，仓库不清洁整齐，食品内有苍蝇蜘蛛蟑螂等害虫的，销售主副食均应留样品，若有发现以上情况，发现一处扣1分；

4.2.6 各级卫生监管部门对食品因不安全而作出整改并罚款决定的，每次扣10－20分；

4.2.7 餐具卫生：餐具不干净、盆盘盒或盛装洗过的菜直接落地的每次扣0.2分、该消毒不消毒的每次扣0.5分、消毒检测不合格扣2分；

4.2.8 环境卫生：餐厅、操作间、值班室、办公室、保管室、择菜区域不整洁卫生，锅台、切菜板、售饭窗口擦洗不净、玻璃门窗积灰尘每发现一处扣1分，下水道外溢、清洗不干净、彻底，洗碗槽有油污、饭渣、垃圾不用专用桶或乱倒，仓库发现鼠洞、鼠痕、纱门纱窗未关的每次扣0.2分。禁止使用发泡快餐盒和塑料袋等非降解包装物品，每发现一次扣0.5分。

4.2.9 个人卫生：穿戴不洁净的工作服、帽、口罩，打赤膊、穿背心、拖鞋，蓄长发、长指甲、长胡子上岗，戴戒指或涂指甲油进行食品加工的，每人次扣1分，在食品销售间抽烟的每人次扣1分，对着食品打喷嚏、咳嗽，在食堂随地吐痰的每人次扣2分；

4.2.10 超范围出售商品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4.2.11 食堂不得转包经营，一经发现，学校有权解约，进行重新招标，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招标人提出任何索赔要求。若窗口转包学校有权勒令收回，并发现一个窗口转包扣10分。

4.3 考核办法

4.3.1 考核办法

（1）每次检查均按100分计算，检查中出现的一般问题由考核组口头通知承包方，根据考核标准需要扣分的，当场决定。有重大问题的，学校发整改通知单。

（2）师生满意度测评

测评的方式有会议测评、餐厅随机测评和到学校及机关组织测评等三种，参加测评的师生由考核小组确定，每次不少于50人。

（3）收到整改通知单一张扣0.5分，学校确认整改不及时的每张扣1分，不整改每张扣5分。因故暂不能整改需及时说明原因，写出书面报告送学校有关部门，经学校认可的不扣分。

4.3.2 考核的组织形式

平时检查考核由学校有关部门负责。检查时通知承包方人员参加。师生满意度测评由学校膳食委员会聘请校学生会、工会等职能部门有关人员参与。

4.3.3 考核奖罚

年度考核结果，在80分以上（含80分）为合格，在79－60分之间的，每低一分扣履约保证金200元。低于60分的（不含60分），每低一分扣履约保证金1000元。年度考核结果，在90分以上（含90分），每高一分，招标人奖励100元。

4.3.4 满足以下情况并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可在合同期满后续签一年。

（1）合同期内服务良好，均无出现任何食品安全事故。

（2）在各级各类检查中均能达标通过。

（3）合同期间对承包方服务考核结果满意度达到80%以上的。

5、技术响应要求

5.1 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经营计划书。要求包括：

5.1.1 公司规模、业绩及优势

5.1.2 管理服务理念和目标

① 食堂经营管理服务的特点分析（含窗口设置及经营特色等）。

② 预期达到的总体运营目标。

③ 食堂餐饮文化建设特点方案。

5.1.3 本食堂的管理体制

① 管理机构及工作岗位的设置。

② 各机构的职能要求和工作人员的岗位职责。

③ 日常管理制度。

5.1.4 管理服务工作人员配置**（须提供至少6个月的用工合同及社医保缴交证明材料，在履约过程中，中标人如遇人员变更，须提供同等条件的且提供至少6个月的用工合同及社医保缴交证明材料同职位工作人员，否则视同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

① 食堂经理具有两年以上的管理经验，厨师必须获得厨师资格证。

② 其他各岗位（包括但不限于：厨师长、项目经理、持证大厨、保管、厨工、售卖员、财务）拟配人选、数量。

5.1.5 主要设施、设备的配备，除学校已配备的，其余由承包方自行配备。

5.1.6 各管理项目的实施方案

① 劳动用工解决方案、管理办法及承诺（提供员工劳动合同样本）。

② 食品安全保障方案（需提供相应设施设备及操作管理运行规范）。

③ 水、电、气运行管理方案。

④ 防火、防盗解决方案及措施。

⑤ 内外环境清洁保洁方案（按不同区域分别阐述）。

⑥ 排水管网、窨井疏通清理的标准与频次。

⑦ 食堂泔水处理方案。

5.1.7 有以下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① 突然断水、断电的应急措施。

② 突发食物中毒时的应急措施。

③ 突发火灾时的应急措施。

④ 突发盗窃时的应急措施。

⑤ 其它突发事件的应对预案。

5.1.8 服务标准与承诺，应具有以下内容：

① 食物采购的途径、食品质量标准的承诺。必须有完整的食物采购登记制度，必须做好相关的台账备查。

② 食品品种配置及对应价格的承诺。

③ 管理服务质量及投诉处理(及时率)的承诺。

④ 销售主副食均应按食品卫生部门相关要求进行留样。

5.1.9 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等的采购应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和规定的要求，采购食品相关产品的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和采购记录行为应符合《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的要求。

5.2 承包方必须是自行提供餐饮服务，不得将食堂经营管理项目以任何方式分包、转租。

5.3 承包方使用员工自主招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健康证齐全。

5.4 保证提供的资质材料准确无误。

5.5 积极配合上级有关部门的各项检查。

5.6 投标人应提供其针对本项目所作的切实可行的详细的承包方案及食堂的经营方案。

5.7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涉及行业管理规范和标准的内容，应符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与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8 投标人应明确投标内容和招标要求存在正负偏离情况。对照招标文件要求，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招标人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商务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并列于《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中。

**★5.9 根据国卫办食品函﹝2021﹞316号文相关要求，投标人须提供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年内未发生因自身原因引起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2年内未受过相关的行政处罚的行业主管部门出示的证明文件或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若投标人以书面承诺书形式提供的，中标后，经采购人查实中标人提供虚假承诺的，视同其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且其还须承担相关责任。**

**★5.10 投标人法人代表须任职本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投标人须对此作出书面承诺。**

**★5.11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30个日历日内须向采购人提供《食品流通许可证》、《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复印件，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投标人须对此作出书面承诺。**

**★5.12 根据厦门市教育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行学校食堂大宗食品集中定点采购的通知》（厦教发【2021】45号）规定，部分需进行集中定点采购的食材一旦确定定点配送单位，中标人将按照该招标结果向定点配送单位订购。投标人需对此提供完整书面承诺。**

**（二）近三年无食安事故的证明文件**

**1、投标人须提交业绩项目所在地食药监管理部门出示的近三年无食安事故的证明材料；**

**2、投标人须提交业绩项目采购人出示的合同期内无食安事故的证明材料。**

## 三、履约要求

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做出书面承诺：租期内，按时缴纳水电费等相关费用。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之前10个日历日内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20万元整（其中，履约合同保证金10万元，食品安全保证金10万元），合同期满后15天内无息返还。

2、承包方未违反校内外有关管理条例、按合同经营至承包期满，承包期内正常营业，未给学校造成各种损失的补偿，合同期满后，学校无息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凡遇上级部门或校外相关业务部门检查发现食堂存在饮食安全问题，每次最低扣1000元；凡遇校内检查，发现同一问题两次未整改的，从再次发现时起，每次最低扣300元，若属于饮食安全问题，每次最低扣1000元。

3、承包方必须切实保障饮食安全卫生和学校声誉。承包方在承包期内，因在各级各类检查中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拒不整改，或因违反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造成损害师生人身安全的，或因经营不善对学校产生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学校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由承包方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承包方在承包期内，因在各级各类检查中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整改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学校有权责令其停业整顿至符合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4、本项目如需装修，则由承包方自行出资装修，装修方案必须符合消防要求，应聘请有资质的企业进行设计、施工装修,不得破坏食堂主体结构，不得改变食堂现有装修色彩和形状，如有招牌广告要统一规划，具体装修方案必须征得校方同意并接受监督。装修时需注意以下事项：

①根据校方对食堂现状进行布局设置各功能区；

②对水、电线路等设施进行改造和维修的，要确保食堂不发生破坏和改变；

5、经营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防患意识，防止各种安全责任事故发生。因安全事故或其他原因造成损失，必须负全额赔偿责任。

6、承包方应接受校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并根据项目管理的需要建立各种规范化管理制度、工作流程、考核制度及其他相关的工作制度。

7、依法经营，不影响校内正常工作及休息。

8、自行解决可能出现的经营、经济纠纷。

9、违约责任

①承包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缴纳租金的，校方按照每天0.1%收取违约滞纳金，直到交清为止。未缴纳租金超过一个月的，校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食堂,不退还已缴履约保证金。

②承包方由于各种特殊原因，要求提前解除合同、停止承包经营的，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校方，承包方所进行的所有装修校方不予折价补偿，校方不退还承包方已缴租金和履约保证金。

③承包方未经校方书面同意，擅自转租或分租的，视作违约处理，校方将收回所经营权承包食堂，不退还承包方履约保证金和已缴租金。

④承包方未经校方书面同意，对外装饰和外环境进行改变或破坏的，视作违约处理，必须在校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恢复原貌。承包方不予按时恢复的，由校方安排恢复，其费用由承包方负责。

⑤承包方不按规定履行义务的，校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方负责。

⑥承包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按时缴纳水电费及租金，逾期15天未交清的，从应缴之日起满15天后，校方实施停水停电。

⑦服从管理、恪守经营项目，严禁违法经营和超范围经营。

⑧必须遵守学校的卫生管理制度、作息制度及安全管理制度等，服从学校管理，做好安全卫生工作，如发生安全卫生事故，承包方承担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学校组织的安全卫生检查不合格，违约罚款金额100元整；省、市、区有关部门检查不合格，违约罚款金额200元整，并责令整改。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⑨本项目从业人员由承包方自行招聘与辞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政策法规，规范用工。从业人员需相对稳定，持有效健康证上岗。发现无证上岗者，每人次罚款金额100元至500元整，并责令立即补办或辞退。承包方与从业人员发生任何经济纠纷问题均与学校无关。

10、学校由于国家政策发生改变或学校发展的实际需要等特殊原因需提前终止合同的，应提前一个月通知承包方。承包方配合学校按时退还食堂后，学校应在10个工作日内退还押金和按实际天数退还承包方已缴交但尚未履行合同期间的租金并支付一个月的违约金，同时补偿承包方尚未履行合同期间的装修费用（承包方需提供正规的装修合同及票据等资料）。

11、经营权承包期满（或中途停止经营权承包）的交接处理

①经营权承包期满后，承包方所进行的所有与食堂配套的固定装修全部无偿归学校所有，承包方不得破坏或拆走。可动产由承包方自行处理，学校不予折价接收或强制下一承租人接收。

②承包方必须在合同约定的经营权承包期满的第二天将所食堂交回学校，否则学校有权按该合同规定的5倍租金标准征收租金。

③承包方经营权承包期满进行食堂移交时必须保证室内设施运行正常，门、窗、玻璃及装修完好，否则视为违约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租金损失由承包方负责。

12、严格禁止经营项目：严禁出售三无产品，严禁出售烟酒鞭炮，严禁出售现场动锅加工的食品。若违规经检查人员查到或有人举报，查证查实后，学校可对其进行相应的处罚。

13、经营要求：明码标价，价廉物鲜，随时保洁，门前三包。

14、承包方在经营中受到学校处罚的相关罚款须自行在一周内现金缴交至学校相关管理部门，逾期不交的，学校有权责成停业整顿乃至中止合同。

## 四、合同签订

1、中标单位接到《成交通知书》后二日内，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等相关事宜，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的基础。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应将合同副本（一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2、采购人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为签订合同的依据。签订合同时中标人资质证书原件交采购人审验。

## 五、现场勘察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应当对拟经营权承包场所及其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须由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情况。采购人将为所有投标人现场勘察提供方便，但现场勘察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局限于交通费等）应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郑雄英 15306092018。

2、拟进入学校进行踏勘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厦门市疫情防控要求，自行携带身份证、八闽健康码（绿码）、行程码（连续14天内必须在厦），并按规定踏勘全程佩戴口罩 。在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城市以及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城市旅居史的人员，应在回到全域低风险城市满14天后，再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健康绿码方可入校。不符合前述规定的，将被拒绝进入校内，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 第四章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
| --- |
| 注释：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 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

**集美工业学校第二食堂承包经营协议（合同样稿）**

甲方：集美工业学校

乙方：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精神，甲方于2022年 月 日通过厦门市 公开招标（招标编号： ）,将集美工业学校第二食堂经营管理权委托乙方经营管理。为了在委托管理服务期间双方严格履行各自职责，特制订本协议。

一、委托地点： 。

二、委托期限：委托经营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日 （一年一签）。

三、委托期间费用结算方式：

1、餐厅刷卡机由甲方提供，乙方负责使用过程中的管理、保养和维护；

2、本协议签定的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一次性缴纳承包金人民币 万元整（ 元）。（每年交一次）

3、本协议签定的前10个日历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缴纳食堂风险抵押金人民币20万元整（其中，履约合同保证金10万元，食品安全保证金10万元），用于承包者违反《食品安全法》或违反校内外有关管理条例或没有按协议经营管理至承包期满，或承包期内违反协议或不正常营业等罚款，或给学校造成各种损失的补偿。承包者在承包期内若无上述现象，协议期满后15天内，其抵押金如数无息退还。

4、学生充值款直接缴纳至学校账户，并根据科信处出具的充值款总额与银行对账单到财务结算当月营业额（营业款项为刷卡结算部分，不允许现金结算）。

5、食堂经营期间的电费根据师生测评满意率结果给予优惠，（总测评满意率：教师占30%,学生占70%） 80%以上收4折（含80%）, 70-80%收5折（含70%）, 70%以下收9折。乙方根据电力部门的收费标准每学期末缴交。（水费不收）

四、委托期间对食堂工作的要求:

1、乙方必须为全校师生生活提供优质服务，不得再转包（含窗口）给他人，不得以食堂为基地搞对外经营，不得开展与饮食服务项目无关的其他经营活动，在保证正常膳食供应的同时，可以提供小吃与副食品代销项目，食物品种由学校指定（不能有三无食品），经营活动只限在食堂范围内进行。必须保证师生在工作、学习期间的膳食供应，每学期服务时间为报到开始至学期结束，寒暑假及其它节假日的服务时间应由总务处安排，不得自行缩短服务时间。

2、乙方所有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执行食品卫生法有关规定，办理《营业执照》和 《食品经营许可证》后方可营业，服务人员必须定期检查，取得健康证后方可上岗，并按规定着装。

3、严格饮食卫生管理，遵守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规定的食堂管理条例和学校食堂餐饮操作规范，若发生食品中毒等事故，乙方应负全责。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其商品供应商的资质证明，并做相应的跟踪，如商品来源不可靠，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更改。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食堂经营财务收支报表及饭菜、食品定价的依据并在乙方盈余的前提下有权要求乙方调整其定价或日常供餐上做回馈活动，甲方将根据最新的定价依据不定时审核乙方的价格。乙方必须明码标价，价格上盘。

6、经营时间：

学生餐厅经营时间：

用餐时间：早餐：06:00～08:00；午餐：11:20～13:40；晚餐：16:10～19:00；夜宵:21:00～21:40。

备注：节假日（含寒、暑假期）可根据学校具体要求调整服务时间。

8、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服从学校管理。

五、委托期间设施设备管理:

1、甲方提供食堂厨房设备和餐饮设施等相关配套设施（见合同附件设备清单），甲方交付使用后，乙方如对食堂作改造装修，须报甲方同意，费用由乙方承担，协议期满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故意损坏；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建筑物的结构和外借甲方提供的设备、物品。不得将水电系统外接，否则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恢复原样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经营期间所需添置或更新的单价人民币1000元以上的设备、维修由乙方提出申请，经甲方批准后购置或报修，经费由甲方支出，添置单价人民币1000元以下的设备维修原则上由乙方负责，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3、经双方签字的交接清单提供给乙方的任何食堂设施、设备，由乙方负责保养和维修。

4、协议期满，甲乙双方应对厨房、餐厅的设备和物品及餐具进行清点。如因乙方责任造成相关设施、设备丢失或损坏，乙方应负责赔偿或修复。乙方添置的炊具设备归乙方自行处置。

5、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经营情况进行管理。如乙方在承包期间不履行协议，不服从甲方管理监督，或涉嫌违法行为及不当牟取暴利，甲方有权进行处罚，直至提前终止协议。甲方只提供经营场所，经营中所发生的工商、税务等相关行政管理责任及其他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甲方提供经营场所给乙方，并提供给乙方校园卡刷卡机及相关网络服务。

6、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承包期内，乙方有权按协议条款经营。

(2)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房屋不得挪做它用，不得超出经营面积，不能占道经营， 不得在学校任何其他地方张贴有关的广告。

六、违约责任：

1、经营者如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条款，经甲方教育后仍无改正，甲方可执行处罚或中止协议。

2、乙方再转包给他人，一经发现，甲方可立即中止协议，收回食堂经营权， 并不退还已收管理费(承包金)。（或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3、由于乙方的原因致使甲方师生餐后身体受到伤害，乙方应无条件负责全部及连带赔偿责任，性质严重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协议。

4、食堂严格遵守开放时间，经营期间，统一刷卡消费，不接受现金，不提供塑料袋给师生外带食品，非经营时间不得让学生逗留。如果违反学校规定时间进行经营，一经举报，学校查实后第一次罚款500元，第二次罚款1000元，第三次罚款2000元并可无责任解除协议并不退还保证金。

5、乙方未按时向甲方人员供餐，而导致甲方师生受到较大影响的(不可抗拒因素除外)，甲方将酌情向乙方收取违约金(人民币500元一1000元/次)。

6、容留外人，对外服务、违反校规(如赌博、酗酒)、不按要求开放空调、电视机、 电风扇、通风设备，无故停膳等行为，甲方可处于每次1000-2000元罚款。

7、食堂的卫生、消毒、除“四害”、垃圾分类应自行解决，所需经费自理。 违之，学校视具体情况处于1000-2000元罚款。（拉圾未分类根据《厦门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8、食堂在上午课间操时间，必须关门停止营业，不允许学生滞留。违之， 罚款1000元。

9、食堂经营实施定期考评绩效责任制度，从饭菜食品价格、员工服务态度、食品 卫生监督、经营服务质量等方面进行考评，考评合格率在70%以下者，将实行经济处罚， 1000-2000元，罚款从保证金扣除，乙方不得有异议。

10、食堂必须严格遵守学校规定经营时间，若违反规定时间进行经营，一经举报，第一次罚款500元，第二次罚款1000元，第三次罚款2000元并解除协议。

11、食堂必须遵守《食品安全法》规定，若违反《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据《食品安全法》规定予以相应罚款。

12、食堂必须明码标价，未明码标价，每次罚款200元。

13、其他违约情况参考以上酌情处理。

七、其它约定

1、乙方按甲方要求配置制冷设备及部分装修，协议期满归甲方所有。

2、委托期间如乙方经营不善或未能达到甲方合理的服务需求，甲方欲提前解除协议时，须以书面方式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因其它因素需提前终止协议的也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可没收乙方的风险金。

3、协议终止时，乙方应于协议终止的期限之日起三天内，办理完移交手续。乙方每逾期一天，须支付甲方人民币1000元违约金。并保证甲方所提供的设施、设备和餐具的完整，如有非正常损坏或缺少，乙方须照价赔偿。

4、甲方成立由膳食民主管理监督小组（同时监督食堂和超市经营规范），负责对乙方餐饮服务的监督、协调工作， 乙方应给予配合。乙方应对餐厅的所有安全事宜负全责。

5、乙方承包期间应处理好周边的关系，与协议第三方的责任，乙方负全部责任， 甲方概不负责任。

6、乙方应按当地卫生局卫生监督所的食品安全要求守法经营，一旦发生食品安全事 故，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7、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议条例中的解释权归甲方。

8、本协议共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章后即生效，协议期满同时作废。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 --- |
| 注 释：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投标人应参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投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拟格式。 |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投标人名称 ：**

 **日 期 ：**

**目 录**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3)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4) 经营方案

(5) 项目班子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6) 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

(7) 项目技术人员情况一览表

(8)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9)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1) 投标保证金缴交凭证

(12)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

（请各投标人自行拟详细目录及对应页码）

**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证明文件** |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 **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投标人不满足上述规定的资格条件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技术商务评分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投标响应情况 |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
| **技术分F1** |  |
| 1-1 |  |  |  |
| 1-2 |  |  |  |
| 1-3 |  |  |  |
| 1-4 |  |  |  |
| 1-5 |  |  |  |
| …… |  |  |  |
| **商务分F2** |
| 2-1 |  |  |  |
| 2-2 |  |  |  |
| 2-3 |  |  |  |
| 2-4 |  |  |  |
| 2-5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投 标 书**

致：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 ，本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 份。

(1) 开标一览表

(2)

(3)

(4)

(5)

(6)

(7)

(8)

(9)

（10）以 方式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详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报价总价（国内现场交货价）为人民币 元，即 RMB 元（中文表述）。

2.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投标人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4.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本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投标有效期为：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6.如果发生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符合性要求第2条所述情况，则同意招标代理机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7.投标人同意按照招标采购人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年承包报价 | 三年总报价(合计) | 经营权承包期限 | 投标保证金 |
|  |  |  | 三年 |  |
| 投标三年总报价：（大写）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 条目号 | 服务细项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情况 | 投标响应对应的页码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仅作为投标人制作《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格式的参考**

2、投标人根据招标要求逐条说明投标响应情况，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经营方案

致：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招标项目的投标邀请，我公司对该项目做出如下经营方案：

**（内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项目班子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岗位资格证明 |
| 岗位资格 | 证书名称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人员相关证书附后。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健康状况 |  |
| 文化程度 |  | 毕业学校 |  |
| 所学专业 |  | 毕业时间 |  | 专业工作年限 |  |
| 职称 |  | 职务 |  |
| 近三年来的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

注：所提供的业绩必须提供证明文件，如内容太多时，可自行增页。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项目其他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健康状况 |  |
| 文化程度 |  | 毕业学校 |  |
| 所学专业 |  | 毕业时间 |  | 专业工作年限 |  |
| 职称 |  | 职务 |  |
| 主要工作业绩： |

注：拟派各专业人员应分别填写本表。人员没有填写本表的，视为缺此职位（岗位）。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关于资格的声明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第 （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招标货物及要求”中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投标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2．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1份，副本 份，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传 真：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投标人概况：

 Ａ．投标人名称：

 Ｂ．注册地址：

 传真： 电话： 邮编：

 Ｃ．成立或注册日期：

 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

 其中 国家资本： 法人资本：

 个人资本： 外商资本：

 Ｅ．最近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1)固定资产合计:

 (2)流动资产合计:

 (3)长期负债合计:

 (4)流动负债合计:

 Ｆ．最近损失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1)本年（期）利润总额累计：

(2)本年（期）净利润累计：

2．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投标人资格且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最近三年投标服务项目在国内主要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用户名称和地址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服务期 | 运行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见附件。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传 真：

电 话：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投标人代表姓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代表： 性别： 身份证号：

单位： 部门：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有效复印件（须正反面）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 财务状况报告

致：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 ）现附上（填写“具体日期”）我方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分配表，上述资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我方基本开户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

现附上由我方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资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现附上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填写“担保机构全称”）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上述资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复印件。

2、“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的规定。

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资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如：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资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资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资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资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期间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资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资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资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我司郑重声明，我司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在参加政府投标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或其他不良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我司郑重声明，我司在参加政府投标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或其他不良记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行为的书面声明**

致：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我司郑重声明，我司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行为。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在投标截至时间前三年内在经营过程中无食品安全相关不良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我司郑重声明，我司在投标截至时间前三年内在经营过程中无食品安全相关不良记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 称） （项目编号： ）项目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我单位具有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2.我单位具有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3.我单位具有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说明：1.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投标人可删减承诺事项，如删去承诺第1项的，则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 招标文件★条款响应书（承诺书）

致：集美工业学校、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针对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我司郑重承诺如下：

**特别说明：（招标文件中★条款若有要求提供佐证资料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上相关有效证明资料，要求作出承诺的，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整进行书面承诺，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人。）**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招标中投标（项目编号： ），如获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转账、汇款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参考格式）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为（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中标或成交；□未中标或未成交；□已报名但未投标或未报价）供应商。

现申请将为此项目已缴交的保证金元按缴款时的付款单位、账号、开户银行退还我单位。

收款单位：（供应商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请予办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备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申请书。投标人在提供投标文件时需将此申请书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并连同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凭证一起密封在小信封袋内。申请书中“（□中标或成交；□未中标或未成交；□已报名但未投标或未报价）”可先不打“√”。**